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19〕106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黄富元等同志兼免职的通知

中泉（集团）公司党总支：

你司党总支《关于黄富元等同志兼职情况调整的请示》（中泉字〔2019〕党24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黄富元同志兼任泉州中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华泉（澳门）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，泉州中泉国际澳门职业介绍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，中泉（台湾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受托管理企业香港泉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；

杨志强同志兼任中泉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，中挪诺航船

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；

林丁富同志不再兼任泉州中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中泉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，华泉（澳门）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，泉州中泉国际澳门职业介绍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，中泉（台湾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，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中挪诺航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，受托管理企业香港泉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19年11月5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19年11月5日印发